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5-077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8月24日，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湖南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控股”）发来的《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根据函件内容，唐人神控股于2015年8月24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万股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权人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质押股票情况

2015年8月24日，唐人神控股以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0万股质押给北京银行

长沙分行进行融资。

3、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不会影响唐人神控股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及表决权、投票权的转移。

3.2015年8月24日，北京银行长沙分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唐人神控股将1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长沙分行，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8月24日，质押期限为1年，质押期间该股权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人神控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0,338,94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07%（8万股）的245%，累计质押6,650万股（含本次），质押部分占公司总股本的16.80%。

3.备查文件
1、唐人神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告知函；
2、《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8.24）；
3、《股份冻结数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2015.08.24）。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60

证券简称:斯太尔

公告编号:2015-066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一

定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停牌。

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25日、2015年8月1日、2015年8月8日、8月1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

于重大事项进展及继续停牌的公告》。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19日起继续停牌。2015年8月19日，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了《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间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积极推进重组相关工作，论证重组方案的可行性，鉴于

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斯太尔，股票代码：000760）将于2015年8月26日（星期二）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上述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刊登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15-073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在2015年8月1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15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出席五人（郭金东先生、王俊先生、彭安静女士、张忠先生、张亚兵先生），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董事通过传真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境外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拓展钛白粉海外业务，推进钛白粉在南美和北美市场的销售，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拟在美国设立金浦美国公司（具体名称以最终核准为准），拟定出资总额为200万美元，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相关事项的办理。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

露
的《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吉林金浦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财务总监龙英女士的书面辞职，叶龙英女士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按照规定，董事会自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起即生效，辞职后，叶龙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叶龙英女士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聘请丁宇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同第五届董事会会期。

特此公告。

附件：丁宇先生简历

丁宇先生，1975年出生，大专学历，南京市栖霞区第八届政协委员。会级中级职称，IAF英国国际会计师，RFP美国注册理财师，曾任南京石油化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江苏钟山化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之日，丁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吉林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证券代码:000632 公告编号:2015-57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分别刊登了《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49），决定于2015年8月31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每位股东行使表决权，现披露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2015年8月3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30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5年8月24日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8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该股东的股东。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名称

1、《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关于为青岛胶东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自营游营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关于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关于为青岛森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

（二）披露情形

上述议案刊登于同日《证券时报》等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编号为2015-48,

2015-50,2015-51。全部议案均可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查阅

相关内容。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可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件和证券帐户卡。

（3）代理人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件、证券帐户卡、书面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件。

2、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15年8月25日-26日:8:30-11:30和15:00-17:0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群众东路93号三木大厦15楼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处登记。

（2）股东大会召开当天14:00-14:30时，在大会会场登记。

3、授权委托书格式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表决权（或注明具体授权表决情况）。

4、特别说明

5、出席对象

6、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31日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 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32;投票简称:三木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所示: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统一表决
议案1 《关于为福建三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为福州轻工进出口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为青岛胶东新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为福建武夷山三木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为福州高泽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为福州华信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为长沙三兆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为南昌森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为青岛森威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tbl_r cells="2" ix="3" maxcspan="1